

# 我们会不会“歇菜”啊?

## 老菜场要拆,新菜场还没建好,居民菜贩都很急

在凤凰西街金凤凰菜场大门前,一个鲜红的“拆”字让家住华诚新村的王老太太有些心急,“听说这里春节后就要拆了,以后上哪儿买菜呢?”同样担忧的还有菜贩们,“临时菜场还没建好,今后我们上哪儿卖菜?”

对此凤凰街道经济管理科表示,过渡性菜场的建设工程已开始启动,“新菜场一天不落成,老菜场一天不会拆。”

### 居民:菜场如果拆了,买菜成“难题”

这家门口的老菜场,王老太太光顾了十几年。其实,附近不是没菜可买,在苏果、欧尚等大型超市里也有蔬菜出售。不过,王老太太不买账,“超市的价格有点贵,这儿规模大,种类全,东西鲜,大家买菜都爱上这儿来。据说这个菜场拆后会临时分散成几个小菜场,真太不方便了。”

不过居民们最关心的,还是

菜价问题,“菜场拆了买菜难,菜价可能跟着涨”。据了解,目前凤凰街道老小区密集,光常住居民就有8万人。龙凤玫瑰园、中海等地产项目相继开发,又将有大批人口入住。“买菜的人越来越多,买菜的地方却‘缩水’,难保菜贩子不会涨价啊。”

### 菜贩:传闻中的安置点迟迟不动工,悬了?

做了八九年蔬菜买卖的曹阿姨说,“本来这里11月15日就要

拆的,现在延后了,就是为腾出时间,建几个新的临时性菜场安置我们。一处清凉门桥下,一处就在马路对面龙凤玫瑰园的商铺楼。”

不过,这种说法在场的其他几个菜贩并不看好。“不管是商铺还是桥下,要改做菜场,肯定需要提前进行改建的。”菜贩小刘说,眼下距离拆迁的日子越来越近了,上面这两处地方却迟迟不见动工,“万一我们这儿拆了,可这些所谓的安置点还没动静,那我们的买卖可怎么做啊。”

### 说法:传闻不准确,过渡性菜场改建已启动

记者就上述问题采访了凤凰街道经济管理科的一名工作人员。他表示,“新的过渡性菜场一天不落成,老菜场一天不会拆。”老菜场所在地块,属于中海地产的项目。“新项目规划中已为菜场预留了部分场地,距离建成估计要两年。”

这两年居民到哪儿买菜?“我们会建临时过渡性菜场。”他说,因为找不到同等规模大的过渡安置点,街道决定“化整为零”,兴建多个小菜场。这几个小菜场,是否就是菜贩们提到的那几处呢?

“流传的说法并不准确。”他告诉记者,目前真正确定下来的临时菜场,为老菜场斜对面的果色花香水果市场旧址。目前改建工程已启动,预计春节后不久可以完工。而关于龙凤玫瑰园和清凉门桥安置点只是他们的初步设想,还没有形成系统方案。“我们还准备与一些商家协商合作菜场。”他举例说,凤凰街铁桥附近的一处建材装饰城,就有意考虑“转型”,应该能把老菜场的摊位都消化掉。

对于居民们担心的菜价上涨问题,他最后表示,菜价有区商监局监督,会尽量保持原有水平。

快报记者 钟晓敏 沈晓伟

## 》》》律师日记

### 在“错误”的时间接了个“错误”的官司

■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徐莉律师

去年,一个被炒鱿鱼的保安找到我,说他在一家单位干了大半年,一直没签合同,现在单位让他走人,理由是“能力不足”。

其实,这是很多单位裁人的理由,或者说是借口,而劳动者拿这个弹性极大、可方可圆的理由实在是没办法。

保安和我说,到了这一步,肯定是干不下去了,只想要回自己该得的那一部分。我告诉他,没签合同,单位应该付给他双倍工资,这在劳动合同法(去年1月1日起施行——记者注)里白纸黑字。

很快,我就帮他写好了诉状送到法院,向单位要保安工作期间的双倍工资。但法官老是要我们和这家单位调解,还告诉我,这种情况不能判双倍工资了。

为什么呢?我觉得很纳闷。法官告诉我,这是上级法院传达的精神,可能与一直提倡的“保增长、保稳定、保民生”有关。

我蛮难过的,而且我还解释不清楚,我没有办法让这个老实的保安理解,为什么写在法律里的条文不能保护他。

后来,出来个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(去年9月18日起施行——记者注)的文件,这个条例算是劳动合同法的实施细则,比劳动合同法晚“出生”大半年。

看到这个文件,我才知道问题出在哪儿了。

里面说,单位应当支付两倍工资而不给的,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单位支付。

玄机就出在这个“劳动行政部门”这几个字上,法院认为,这事都将归劳动行政部门管,跟法院没关系了。而作为律师,我很明白,这个条例已经在暗中开倒车了。

因为这个条例的出台,劳动合同法中好几个对劳动者“利好”的条款,都形同虚设。在这两年,我感觉还是蛮深的,也慢慢习惯了。

劳动法律的特点就是政策性很强,法律法规太琐碎。很多规定往往不明确,这么说可以,那么说也行。而且各地还有自己的“土规定”,往往是江苏的劳动法规,到了外省就不灵,这还不算经常出现的内部“通知”、“意见”、“规定”……这些反而给劳动者实际维权带来麻烦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 整理

谈法规,讲讲案子,说说感受  
律师投稿邮箱:puyk79@gmail.com

### 还不上高利贷被强拘了7天

快报讯(通讯员 张敏 见习记者 张瑜)吴华因为急用钱,借了刘军的高利贷,但一直还不上这笔钱。今年8月3日晚,刘军带了两个人来到吴华的前妻家中,打电话给正在苏州的吴华:“你的家人都在我们手上,你乖乖回家还钱!”

因担心家人的安危,吴华连夜打车从苏州赶往南京。4日凌晨3点左右,吴华赶到前妻住处,随后就被刘军等人带到了秦淮区的一间房子里。在这间房内,刘军等人对吴华进行了多次辱骂和殴打,其间甚至以罚跪方式对他进行凌辱感逼。

直到8月8日下午,刘军与同伙将吴华带到了吴华的老家新沂,逼迫吴华去亲家借钱还债。当日,刘军等人将其拘禁在酒店的客房内。在此期间,刘军安排了两人看守吴华:白天,两人负责陪同吴华外出借钱,到了晚上,这两人则用桌子、茶几堵住客房的门,防止吴华逃跑,一旦吴华有什么动静,两人就对他进行打骂。因为连续几天没有吴华消息,吴华的家人赶忙报警。8月11日中午,当地警方赶到宾馆将吴华解救出来,吴华的家人也于当天将吴华解救出来。目前,此案正在秦淮区检察院审查办理中。(文中人物化名)

# 一伙“小杆子”架走保安搬空卖场

## 18节柜台被拆走,疑跟租赁纠纷有关



卖场空荡荡,一地碎玻璃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摄

快报讯(记者 孙玉春 实习生 马薇薇)昨天上午8点多,当单店长来到山西路军人俱乐部内的迪信通手机大卖场时,惊呆了:卖场内一片狼藉,原有的一大块柜台的区域,10多节柜台全部不翼而飞!据了解,此事与

一起租赁纠纷有关,目前店方已报案。

昨天中午,记者赶到迪信通手机卖场,这里虽正常营业,但是卖场内大部分营业员却神色慌张。在卖场的西南角,还拉起了警戒线。

单店长带着记者来到被“搬家”这块区域,称这里原有的18节柜台被人搬走了。地上还可以看到布线槽,里面的电线也被拽断。天花板的吊顶也被拆了,迪信通在大门上安装的五六米长的LED显示屏也被拆了下来。“这里原来都是展示销售柜台。”单店长说,柜台里面还有数十部手机,以及员工的部分私人物品不见了,损失总价值在数十万元。

这是什么人干的?卢某是迪信通的值夜保安,他说,前晚9点多钟,突然冲进几个小伙子,把他架到二楼的“锐购百货”一处正装修的角落,不让他下去,而且收掉了他的手机,不许与外界联系。直到1个多小时后,他才脱身,结果到了下面一看,原来的柜台全部被人强行搬走了。

单店长说,今年9月份她来到山西路军人俱乐部里面开店,与“南京淘淘百货”签了租赁合同,租赁期限为5年,总面积

245平方米,每月租金7万元。淘淘百货和他们在同一幢大楼,有上千平方,包括了一到三楼。如今已改头换面成了南京锐购百货,目前正在招商。

“可能是看中了我们的这一块区域!”单店长气愤地说,“但他们不能这样抢啊,我们的这么多东西全部丢失了,怎么办!”

据迪信通营业员邓某称,其实从1个多月前,淘淘百货就经常派人到迪信通来骚扰,一会断电,一会断水,还抢走音响设备,为此店里的营业大受影响。

据了解,昨天在锐购百货边的一个隐蔽角落,记者找到了迪信通的四节柜台,但是东西都没有了。记者在锐购百货的区域楼上楼下跑遍了,都没有找到工作人员,记者拨打该公司尹总的电话,手机也是关机。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事。

(相关视频请登录都市圈网观看 <http://tv.dsqq.cn>)

快报记者 项凤华 陈英

### 很多城市婚纱影楼拍的底片全送消费者,南京呢?

# 多选照片? 30元一张!

最近,银川、上海、北京、大连等地部分婚纱影楼和摄影工作室打出“底片全赠”的宣传,底片收费“潜规则”似乎正在破冰。昨日,记者调查发现,目前南京的婚纱影楼仍守着“潜规则”不松口,即使愿意赠送底片,也有附加条件,必须是价格较高的套餐。

### 30张底片要掏500元

市民宋女士和老公最近在山西路附近的一家婚纱影楼拍了结婚照,按照计划,25张照片入相册要2388元。选片时,影楼提供了113张照片,工作人员告诉他们,多选的片子是要付费的,30元一张!最后选了32张,多付了210元。临走时,宋女士问,没选中的底片都怎么办呢?对方告诉她,在消费者取走照片后会保留一段时间,之后就会销毁了。“能不能给我拷一下呢?这也是我的肖像啊!”不过对方摇摇头表示,底片不可能无偿给的,要也可以,像照片一样,30元一张,也可以“团购”,选满30张500元。最后宋女士只好掏钱买了。“听说这是行规,不可能因为我一个人破了行规。再说

结婚都图个喜庆,为这事弄坏了心情也不值得,花钱就花钱吧。”

### 底片收费居然是“零投诉”

目前,在国内部分城市,已有婚纱摄影店打出“底片全赠”的服务招牌。但记者昨天采访了南京几家比较知名的影楼后发现,这种实惠在南京没有,未人选相的照片底片,都需要花钱购买。电子底片的价格,也各不相同,便宜的每张30元,贵的达到60元以上。

记者从南京市消协了解到,这几年接到不少婚纱影楼的投诉,但大多是关于服务或拍摄满意度方面的,底片收费问题还没有人提出过异议。

### 律师说底片收费有违公平

就底片付费的问题,江苏义



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永斌认为,很多影楼与顾客只是约定套餐的照片有多少张,但并不说未选中的底片怎么办,等到选照片时才告知需付费购买,这是有违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,因为底片“扣”在影楼手上,对于影楼是没有用的,但是消费者需要就得掏钱购买,带有强制消费意味;而且影楼开出的价格远高于成本,现在都是数码拍照,“一张底片值30元吗?”实际上底片的成本已经包含在消费者交纳的费用

中,购买底片就是二次付费了。如果较真的话,消费者可就此与影楼理论,但如果是事先就约定好,消费者也认可,那就没办法了。

记者了解到,这是有违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,因为底片“扣”在影楼手上,对于影楼是没有用的,但是消费者需要就得掏钱购买,带有强制消费意味;而且影楼开出的价格远高于成本,现在都是数码拍照,“一张底片值30元吗?”实际上底片的成本已经包含在消费者交纳的费用

快报记者 项凤华 陈英